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同股比借款转增注册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8月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同股比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的议案》。2016年12月，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威丰顺”）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各股东同股比借款合计1300万元。其中，向股东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65%的持股比例借款845万元，向股东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按20%的持股比例借款260万元，向股东魏雪峰按10%的持股比例借款130万元，向股东李颖按5%的持股比例借款65万元。根据宣威丰顺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述845万元同股比借款转增为宣威丰顺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宣威丰顺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计出资4875万元，持股比例65%；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20%；魏雪峰合计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10%；李颖合计出资375万元，持股比例5%。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本次增资的共同增资方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魏雪峰、李颖，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键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昆明市东风东路36号建工大楼14层1421—1422号

法定代表人：金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魏雪峰

姓名：魏雪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秀南街9号4单元816

魏雪峰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李颖

姓名：李颖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益康路16号9幢2单元501室

李颖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宣威丰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宣威市文化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万学东

注册资本：6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697980001M

主营业务：液化气站的建设；供气工程、管网入户安装；供气工程设计、施工、供气成套服务；供气设备销售、维修；加气站的建设及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宣威丰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030 万元	65%
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	1240 万元	20%
魏雪峰	620 万元	10%
李颖	310 万元	5%

四、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魏雪峰

丁方：李颖

1、增资方式

本协议所称增资是指：在目标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原股东追加投资。

各股东全部以债转股形式对目标公司增资。

本协议增资额为1300万元人民币。

增资方式：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日足额一次注入。

注资时间：工商信息变更登记之日。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货币资金	4875 万元	65%
乙方	货币资金	1500 万元	20%

丙方	货币资金	750 万元	10%
丁方	货币资金	375 万元	5%

2、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目标相关资料，完成目标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各方承诺按各自所持股份额同日足额对目标公司注资，不拖延。

3、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各守约方分别支付增资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需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需要延期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增资额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5、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各方约定由昆明市仲裁委员

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原则仲裁解决。

6、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届时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5 份，其中各方各执 1 份，目标公司留存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